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4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- 1.策劃聯繫各單位業務，辦理一般行政配合工作及物品之採購、管理、維護事項、會計、人事業務。
- 2.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，平時即訓練禮、樂、佾生，使其熟悉釋奠禮儀並籌組工作小組，使釋奠典禮之舉行，能盡善盡美。
- 3.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庭園及設施等業務及編印「台北市孔廟」等宣導書刊，以達到宣揚介紹孔廟之目的。
- 4.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及汰換個人電腦均如期採購完成。
- 5.辦理臺北孔廟入祀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入祀活動費用、崇文祠及弘道祠修建工程費用均如期完成。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計 畫 名 稱			計 畫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	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，辦理一般行政、會計、人事及研考業務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9.63%。	
祭典及孔廟簡介	祭典工作		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4.86%。	
	孔廟簡介		維護管理孔廟、美庭園設施等業務及編印「台北市孔廟」等宣導書刊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6.42%。	
建築及設備	營建工程		崇文祠及弘道祠修建工程設計監造與工程發包。	已按計畫如期完成，執行率達 99.03%。	
	其他設備		汰換個人電腦、週邊設備及零組件等資訊設備	全數均如期購置完成，執行達 95.43%。	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4 年度

二、預算執行概況

(一) 本年度部分

1. 歲入部分：

- (1) 罰款及賠償收入：實收數 3 萬 5,473 元，係預算外收入，包括廠商逾期罰款 3 萬 5,473 元。
- (2) 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7,5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 萬 5,750 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1 萬 8,250 元，約增 143.33%。
- (3) 財產收入：實收數 4,500 元，係預算外收入，包括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4,500 元。
- (4) 其他收入：實收數 4,250 元，係預算外收入，包括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,250 元。

2. 歲出部分：

- (1) 行政管理：預算數 744 萬 2,95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741 萬 5,233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2 萬 7,717 元，約減 0.37%。
- (2) 祭典工作：預算數 348 萬 7,295 元(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7 萬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330 萬 7,891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7 萬 9,404 元，約減 5.14%。
- (3) 孔廟簡介：預算數 128 萬 9,119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24 萬 2,986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4 萬 6,133 元，約減 3.58%。
- (4) 營建工程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 萬 9,11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72 萬 2,320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2 萬 6,790 元，約減 0.97%。
- (5) 其他設備：預算數 9 萬 5,5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9 萬 1,134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4,366 元，約減 4.57%。
- (6)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：申請動支數 162 萬 4,034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62 萬 4,034 元，按申請動支數執行完成無賸餘。
- (7)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：申請動支數 16 萬 6,9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6 萬 6,900 元，按申請動支數執行完成無賸餘。
- (8) 公務人員(工)待遇準備：申請動支數 28 萬 636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9 萬 8,763 元，較申請動支數節減 18 萬 1,873 元。

(二) 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 營建工程：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1,336 萬 5,829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,216 萬 6,507 元，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69 萬 8,118 元，本年度註銷數 50 萬 1,204 元。

三、資產負債實況

年度終了日之財務狀況如下，並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
1. 資產及資力部分：

- (1) 專戶存款 244 萬 3,878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51 萬 1,743 元。
- (2) 保留庫款 69 萬 8,118 元，係 92、93 年度庫款保留，較上年度減少 1,266 萬 7,711 元。
- (3) 押金係以前年度警鈴押金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2,000 元。
- (4) 保管有價證券 30 萬 1,062 元，係營繕工程保固金，較上年度減少 38 萬 2,000 元。

2. 負債及負擔部分：

- (1) 保管款 191 萬 5,520 元，係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 101 萬 1,300 元，以及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保固金 84 萬 4,780 元，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 萬 4,440 元，明倫堂場地使用保證金及代辦清潔費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50 萬 9,779 元。
- (2) 代收款 52 萬 8,358 元，係林淑熙捐贈台北孔廟辦理孔子釋奠典禮暨各項文化活動等款項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4 年度

- 50 萬元、11-12 月員工健勞保費自付部分 2 萬 7,108 元及 93 年度參加志願服務目的事業機關績效評鑑獎金 1,250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1,964 元。
- (3)應付歲出保留款 69 萬 8,118 元，係 92、93 年度庫款保留，包括台北孔廟崇聖祠及東廂等修復工程費 21 萬 5,483 元、孔廟整體行銷計畫經費 29 萬 100 元及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 19 萬 2,535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,266 萬 7,711 元。
- (4)經費賸餘-押金部分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2,000 元。
- (5)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 萬 1,062 元，係富島有限公司交營繕工程保固金 30 萬 1,062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38 萬 2,000 元。

四、其他要點：無